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关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9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5
八、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18
九、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20
十、结论.....	20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22
一、（问题 7）.....	22
二、（问题 8）.....	34
三、（问题 11）.....	44
四、（问题 32）.....	49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058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11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11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109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2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23.55 万元和 8,806.90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183.3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18.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一）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内蒙和美	蒙饲添 (2019) H0100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19.01.18	2019.03.10 至 2024.03.09

#####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	-----	------	--------	--------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9) 038053	Q/HMKS 002-2017
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净化水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4	Q/HMKS 002-2017
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菌邦精品（泡苗专用）]	蒙饲添字(2019) 038055	Q/HMKS 002-2017
4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9) 038056	T/CSWSL 005-20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 1、青岛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3C60AXX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艳阳路115号青岛国际农业生命智慧谷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35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乳酸菌产品及其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研究院100%股权。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张和平	接受劳务	135.28
合计		135.28

2018 年度，公司聘任张和平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支付税前劳务报酬 135.2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聘任孙天松女士为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支付税前劳务报酬 135.28 万元。（为避免重复计算，公司将该薪酬统一纳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核算）。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和美科健	销售商品	14.89
现代牧业	销售商品	98.60
中地乳业	销售商品	559.10
合计		672.59

###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8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税前 680.30 万元。

#### 4、资金拆借利息返还

2018年12月1日，孙天松、张和平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其2014、2015年度与公司借款的利率下调为年利率6.6%，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分别将孙天松和张和平的该项借款的利息下调至16.83万元和13.09万元，超出部分合计25.52万元，已从公司应向二人支付的2018年度工资中予以扣除。

####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中地乳业	411.35
现代牧业	101.56

2018年末，公司与中地乳业和现代牧业之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新增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况

2018年10月9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在债权余额不超过1265.7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金华银河以其坐落于金西开发区东区块不动产（浙[2017]金华不动产权第0058511号）作为抵押担保。2018年10月9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3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18年12月5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 2、新增、续签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续签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青岛九和	徐懿琨	莱西市重庆中路 9 号 19 栋 2 单元 102	101.09	2019/3/4- 2020/3/4	办公
2	青岛九和	王升起	莱西市烟台路 130 号 37 栋 1 单 元 503 户	90.46	2019/1/1- 2019/12/31	住宿

##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 1、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改善奶牛乳头微生态系统的复合乳酸菌乳头清洗液	发明	201610281774.5	2016.04.29	内蒙和美
2.	一种提高胡萝卜中总糖和产量的复合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80342.4	2016.07.22	青岛研究院
3.	一种提高胡萝卜中 $\beta$ -胡萝卜素含量的复合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85714.2	2016.07.22	青岛研究院
4.	一种新型定量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72894.2	2017.10.23	青岛研究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	一种用于观赏植物的乳酸菌液喷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38766.6	2018.05.02	青岛研究院
6.	一种畜禽用乳酸菌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42704.2	2018.05.02	青岛研究院
7.	一种用于复合益生菌固体饮料的产品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0078992.3	2018.01.15	金华银河
8.	改进型用于乳酸菌粉制备发酵罐种子罐	实用新型	201721860812.9	2017.12.27	金华银河
9.	改进型用于乳酸菌粉包装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721860838.3	2017.12.27	金华银河
10.	一种带有自诊断功能的枕包机	实用新型	201721861924.6	2017.12.27	金华银河
11.	一种枕包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721861956.6	2017.12.27	金华银河
12.	一种枕包机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721863105.5	2017.12.27	金华银河
13.	改进型乳酸菌离心液排放的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1863218.5	2017.12.27	金华银河
14.	包装盒（即食型复合益生菌）	外观设计	201830236133.8	2018.5.21	科拓生物

##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b>禾宜生</b>	29536270	金华银河	1	2019.01.07- 2029.01.06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9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在债权余额不超过1265.7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金华银河以其坐落于金西开发区东区块不动产（浙[2017]金华不动产权第0058511号）作为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蒙牛乳业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变性淀粉	2019/1/1 至 2019/12/31
2.	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9/3/15 至 2020/3/31
3.	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9/1/1 至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4.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9/1/1 至 2019/12/31
5.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1/1 至 2019/12/31
6.	圣牧高科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01/01 至 2019/12/31
7.	光明乳业	大地海腾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01/01 至 2019/12/31
8.	圣牧高科	内蒙和美	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益刍康、 瘤胃邦）	2019/1/30 至 2020/1/31
9.	北京海诚隆康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 消费品）	2018/11/20 至 2019/12/31
10.	光明乳业	金华银河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9/1/1 至 2019/12/31
11.	巴彦淖尔市圣牧高 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圣牧 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9/2/22 至 2020/2/21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1.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变性淀粉	2019/1/1 至 2019/12/31
2.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9/1/1 至 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9/1/1 至 2019/12/31
4.	上海惠昆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9/1/1 至 2019/12/31
5.	上海协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9/1/1 至 2019/12/31
6.	青岛利邦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9/1/1 至 2019/12/31
7.	武汉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8年11/1 至 2019/12/31
8.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8/9/25 至 2019/12/31
9.	北京优多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8/11/20 至 2019/12/31
10.	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9/1/1 至 2019/12/31

###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开展金华银河“年产30吨乳酸菌粉、45吨固体饮料、45吨压片糖果和10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的施工建设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成套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相关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1月8日，金华银河与上海高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乳酸菌发酵系统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238万元（含税）。

（2）2018年12月18日，金华银河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翻板真空冷冻干燥机设备的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700万元（含税）。

### 4、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1）2018年10月9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在债权余额不超过1265.7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金华银河以其坐落于金西开发区东区区块不动产（浙[2017]金华不动产权第0058511号）作为抵押担保。2018年10月9

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3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12 月 5 日，金华银河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 5、其他合同

(1) 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先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科拓恒通战略营销咨询服务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把原合作期限继续延续，本次合作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止，咨询费用调整为 60 万元，并对“益适”等产品销售服务费进行了约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 (一) 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和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0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 2018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209.17
乳酸菌在禽畜健康养殖方面的开发与应用	递延收益转入	84.80
乳酸菌微生态制剂研发中心 (2017-高-24)	递延收益转入	60.00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25.00
乳酸菌微生态制剂研发中心 (2016-高新-18)	递延收益转入	20.00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3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74
其他零星补贴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等	6.34
合计		460.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 (一)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8/12/31	社会保险	130	125	96.15%
	住房公积金	130	118	90.77%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员工130名,其中5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4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末,共计1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3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另外1名已退休员工自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3)剩余7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与独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 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顾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发行人实际出资的原因，说明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孙天松夫妇拆入资金的用途，是否支付利息，若是，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已完整准确列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与独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美科健	销售商品	14.89	7.54	59.62	4.09
和美科盛	销售商品	-	-	57.68	-
厦门和美	销售商品	-	-	3.31	-
九州大地	销售商品	-	-	67.35	-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代牧业	销售商品	98.60	61.41	-	-
中地乳业	销售商品	559.10	160.63	34.68	-
深圳百澳飞	销售商品		7.59	-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0.29	0.11	-
合计		<b>672.59</b>	<b>237.46</b>	<b>222.75</b>	<b>4.09</b>

注 1：和美科健于 2016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其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统计口径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0-12 月与和美科健发生的交易。

注 2：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天松女士之配偶张和平先生持股 30.30%的企业，张和平先生已于 2016 年 9 月向第三方转让了所持的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和平先生不再持有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权益。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西安九州大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九州大地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先生报告期内曾任九州大地董事、财务总监，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客户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4：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和现代牧业（张家口）有限公司两家现代牧业的子公司销售商品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宽甸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天镇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等中地乳业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地乳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6：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深圳百澳飞销售商品，科拓有限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分别持有深圳百澳飞 25%和 15%股权，



陈杰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深圳百澳飞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曾担任深圳百澳飞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辞任其总经理职务后，陈杰先生不再担任深圳百澳飞任何职务。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深圳百澳飞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交易，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用途，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用途及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和美科健	益生菌原料菌粉	和美科健曾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及益生菌面膜的生产，向公司采购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其产品的原材料。	否，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和美科盛	益生菌原料菌粉	和美科盛于 2016 年曾短暂从事益生菌原料菌粉的贸易，向公司采购益生菌原料菌粉后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否，和美科盛已注销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厦门和美	益生菌原料菌粉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曾向公司采购少量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于生产。	否，将避免合作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九州大地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九州大地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用于添加到其自产的饲料中，实现产品差异化。	暂未与对方达成进一步合作协议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现代牧业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现代牧业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青贮，以提高青贮饲料品质，进而降低奶牛发病率，提升原奶质量。	是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中地乳业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中地乳业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青贮以及奶牛保健和疾病防治，进而降低奶牛发病率，提升原奶质量。	是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深圳百澳飞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公司与金新农共同成立深圳百澳飞主要为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产业的应用及销售渠道，深圳百澳飞向公司采购少量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用于产品推广和试验。	否，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关联方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用途及与其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关联自然人	食用益生菌终端产品	主要用于个人食用和礼品馈赠	是，金额较小	定价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2015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均为符合各自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正常购销行为，该等产品销售定价均参考了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与独立董事李胜利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

李胜利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讲师，1998年2月起任副教授，2003年12月起任教授，2013年12月至今任该系副主任，现兼任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牛学分会理事长、中国奶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大学中荷奶业发展中心主任、动物营养学报编委会委员、中国畜牧杂志编委会委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胜利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	任职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0111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专门从事奶牛养殖和牛奶生产。
2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01492.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奶牛饲养、奶牛繁育、原料奶生产及销售以及优良奶牛种畜的进口和销售等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业价值链的多个环节。

序号	任职企业	任职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畜禽养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畜禽牧场的规划、设计；畜牧设备、养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荷斯坦奶牛；奶牛、肉牛的引进、繁育、生产、饲养及经营相关项目；鲜肉、活体牛羊进出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27）。（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北京牛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乳制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乳制品、饮料

李胜利先生研究方向为反刍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奶牛饲料营养与管理，为该领域的专家和著名学者，享有很高声誉，故受聘在多家乳制品或畜牧养殖企业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其中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现代牧业与中地乳业，李胜利自2010年10月27日起任现代牧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7月14日起任中地乳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主营业务中，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研发销售为乳制品的上游行业，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销售为畜牧养殖及畜牧饲料生产的上游行业。由于近年来我国畜牧养殖行业，尤其是奶牛养殖行业，逐渐呈现出以大中型牧场为主导的产业化、规模化趋势，小微型牧场因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逐步退出市场，导致行业下游客户数量有限、集中度较高。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均为国内大中型的奶牛养殖企业及原奶供应商，其生产的原奶主要向蒙牛、伊利等大中型乳制品企业进行销售。鉴于公司在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与大中型乳制品客户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依靠自身在益生菌领域的研发优势，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大中型奶牛养殖企业客户业经过多轮较长时间的实地比对试验，并从价格、服务和产品提供的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公司青贮邦、瘤胃邦、乳安邦等反刍动物保健和疾病治疗类产品较为认可，除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之外，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客户亦包括赛科星、圣牧高科、光明荷斯坦等大中型奶牛养殖企业。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均为在香港上市的畜牧养殖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独立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向科拓生物采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是基于其产品质量较高、牧场使用效果较为良好且价格较进口产品具有一定优势的综合因素之上，且采购行为均已履行内部标准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与现代牧业和中地乳业的交易与李胜利同时兼任上述两家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无关，发生交易是完全的市场化行为和自由竞争的结果。

(二)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 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顾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说明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主体，租赁房屋面积、地址，租金确定依据、租赁期限，2018 年是否未再继续租赁，若否，请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租赁其他替代房产

(1) 租赁厂房情况

内蒙和美自 2013 年 5 月开始使用内蒙古金三角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的厂房，并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线。因内蒙和美有意向购买该处厂房并已达成意向性协议，故内蒙古金三角当时暂未收取内蒙和美租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和美、内蒙古金三角及顾多碳通量三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因顾多碳通量与内蒙古金三角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故协议签订主体为三方），内蒙和美向内蒙古金三角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的面积为 12,67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价格总计 1,829.49 万元，内蒙金三角委托顾多碳通量收取转让价款，并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内蒙和美需向顾多碳通量支付转让对价的 40%，即 731.79 万元，剩余价款在内蒙和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厂房权属证书后分别进行支付。2017 年初，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支付 731.79 万元。然而内蒙古金三角虽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呼国用（2015）第 00055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02201400006），但是因厂房建设前未办理房屋建设批复文件导致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次厂房转让交易终未达成。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约定之交易，原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终止，顾多碳通量向内蒙和美退还 731.79 万元。同时，《终止协议》约定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费按照 58.80 万元/年计算（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共计 205.80 万元，内蒙和美将租赁费用支付至顾多碳通量的银行账户即视为内蒙和美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内蒙和美已向顾多碳通量支付完毕上述 205.80 万元租赁费用。

由于内蒙和美租赁该处厂房实际向顾多碳通量支付租金，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租赁及与之相关的往来款项按照公司与顾多碳通量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款进行披露。

《终止协议》亦约定如果内蒙和美于继续租赁使用该厂房，需由三方另行签

订协议并计算租金。因此，内蒙古金三角、内蒙和美和顾多碳通量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对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厂房租赁事宜进行约定如下：内蒙金三角将上述厂房中建筑面积为3,854.00平方米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内蒙和美使用，租金为0.412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58.00万元/年，内蒙古金三角同意由顾多碳通量收取该租赁费用，内蒙和美在每年年底之前将当年租金支付给顾多碳通量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关于租赁价格，根据2017年12月三方签订的《终止协议》及《厂房租赁合同》，2014年6月至2018年末期间，内蒙和美租赁内蒙古金三角厂房租金均为58.80万元/年。根据目前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该厂房租金为0.41元/平方米/天。该厂房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距离呼和浩特市中心约10千米，经对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进行网上询价比较，同类型厂房的价格区间大致为0.30至0.50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租赁该厂房价格公允、合理。

## （2）租赁办公室情况

2016年1月1日，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内蒙和美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七层全部房间，总建筑面积为1,303.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到2035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20年，租金为1元/平方米/天，年租金47.57万元，内蒙和美每五年支付一次租金，顾多碳通量同意给予30%的租金优惠，即内蒙和美每五年一次性支付租金为166.51万元。

2018年3月30日，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内蒙和美退租1,029.41平方米，保留274.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租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不变，内蒙和美不再享有30%的租金优惠。

由于退租上述房产，2018年3月，内蒙和美新租陈旭帅和金洋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用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内蒙和美	陈旭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4	128.18	2018.03.22-2021.03.21	办公
	金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3	147.83		

关于租赁价格，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办公室，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距离呼和浩特市中心亦约 10 公里，租金为 1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3 月内蒙和美与陈旭帅新租赁的办公室租金为 60,370 元/年，经计算租金为 1.29 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与金洋新租赁的办公室租金为 69,630 元/年，经计算租金为 1.29 元/平方米/天，系由于公司新承租的上述办公室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距离市中心约 4.5 公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周边办公类物业进行网上查询比较，同类型办公室的价格区间大致为 0.90 至 1.20 元/平方米/天，内蒙和美租赁顾多碳通量办公室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与顾多碳通量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实验室的价格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完整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发生的租赁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原因如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张文耀先生持有公司 8.26%

股权，但未进行实际出资。按照《上市规则》，张文耀先生控制的顾多碳通量在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12月公司受让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持有的内蒙和美100%股权，2015年内蒙和美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就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的厂房、办公楼租赁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

## 2、顾多碳通量控制人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1) 张文耀未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原因

张文耀原计划通过实现其对内蒙古金三角的债权，并以该款项完成对公司出资，但是内蒙古金三角未能偿还债权，且张文耀自身无其他的出资能力，故2016年9月张文耀向孙天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科拓有限股权。

### (2) 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及任职、对外投资情况

张文耀的职业背景如下：

张文耀先生，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鄂托克旗工程质量监督站质检员，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鄂尔多斯煤炭设计院办公室主任，1996年5月至2000年9月任鄂尔多斯后部连煤矿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内蒙古成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顾多碳通量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 比例	担任职 务	经营范围
1	顾多碳通量	1,500.00	直接	80.00%	执行董 事、经 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通量监测研发与推广应用(此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供热服务（凭资质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 比例	担任职 务	经营范围
2	内蒙古北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	60.4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包括无人机销售、租赁、应用开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研适配实验；无人机操作员培训；校企合作；无人机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物流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内的一系列综合运营服务
3	内蒙古鑫赛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	80.00%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咨询服务
4	内蒙古北环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间接	39.20%	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低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推广与应用
5	包头市顾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直接	35.00%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6	鄂尔多斯市顾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直接	100%	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
7	内蒙古成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直接	53.25%	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玻璃幕墙工程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从事同类业务，亦不属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除内蒙和美向顾多碳通量租赁厂房及办

公室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张文耀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三）报告期内向孙天松夫妇拆入资金的用途，是否支付利息，若是，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2015年，公司向孙天松、张和平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孙天松	拆入	18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张和平	拆入	14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9日

#### 1、拆入资金的用途

2014年5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及其配偶张和平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借予公司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用于收购大地海腾100%股权。

#### 2、是否支付利息

2015年10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归还借款本金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支付借款利息31.08万元和24.36万元。

#### 3、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孙天松女士、张和平先生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均为12%，以公司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本次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小额短期借款利率区间，利率公允。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孙天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主动放弃已从公司取得的部分个人利益，与配偶张和平一起，将上述关联借款的利率下调为年利率 6.6%，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分别将孙天松和张和平的该项借款的利息下调至 16.83 万元和 13.09 万元，超出部分合计 25.52 万元，已从公司应向二人支付的 2018 年度工资中予以扣除。

孙天松和张和平向公司退还利息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是否已完整准确列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

二、（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其中，复配食品添加剂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常温酸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乳制品行业。第一大客户为蒙牛乳业，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品种、交易数量、交易合作历史、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认证周期，客户拓展主要方式，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如有，请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2）分产品类别列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渠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3）进

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能、产量等，未披露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产量等信息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品种、交易数量、交易合作历史、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认证周期，客户拓展主要方式，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如有，请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

### 1、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量情况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量 (吨/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69.75	23,834.87	74.98%
		食用益生菌制品	414.93	326.04	1.03%
		小计		24,160.92	76.00%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529.08	1,512.29	4.76%
		食用益生菌制品	4.38	1.10	0.00%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574.00	793.57	2.50%
		小计		2,306.96	7.26%
	中地乳业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239.46	559.10	1.76%
	赛科星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196.13	507.80	1.60%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6.88	38.78	0.12%
		食用益生菌制品	52.00	22.05	0.07%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336.19	428.28	1.35%
		小计		489.12	1.54%
合计			28,023.89	88.15%	
2017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2,994.40	23,208.46	81.79%
		食用益生菌制品	38.62	31.36	0.11%
		小计		23,239.82	81.90%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77.78	1,387.36	4.89%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量 (吨/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动植物微生物制剂	440.00	612.74	2.16%
		小计		<b>2,000.10</b>	<b>7.05%</b>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53.23	300.24	1.06%
		食用益生菌制品	14.00	6.07	0.02%
		动植物微生物制剂	17.20	151.49	0.53%
		小计		<b>457.81</b>	<b>1.61%</b>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29.78	412.62	1.45%
	牧迪饲料	动植物微生物制剂	175.08	243.87	0.86%
		合计		<b>26,354.21</b>	<b>92.88%</b>
	2016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2,189.36	18,219.52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66.38	1,395.14	5.36%
		动植物微生物制剂	567.00	777.82	2.98%
		小计		2,172.96	8.34%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336.50	1,984.49	7.61%
		动植物微生物制剂	6.42	44.20	0.17%
		小计		<b>2,028.68</b>	<b>7.78%</b>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12.03	367.72	1.41%
旗帜乳业		食用益生菌制品	2,000.00	344.44	1.32%
		合计		<b>23,133.32</b>	<b>88.76%</b>
2015 年度	蒙牛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1,727.75	14,242.49	76.81%
	伊利股份	其他	318.92	1,908.34	10.29%
	光明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460.80	1,378.55	7.43%
	圣牧高科	复配食品添加剂	54.00	318.46	1.72%
	欧亚乳业	复配食品添加剂	88.02	286.79	1.55%
		合计		<b>18,134.63</b>	<b>97.81%</b>

注 1：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各客户的销售收入已经合并计算披露。

注 2：销售量指标对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和动植物微生物制剂产品以吨为单位，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以公斤为单位。

##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客户对于供应商认证程序、认证周期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
------	--------	------------------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
蒙牛乳业	2005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合作, 2013 年开始大规模合作	首先由研发部实验 (小试、中试、大量生产验证), 通过后再由供应商评审部进行现场审核 (同类产品、同类工艺、同一场地无需重审), 通过供应商评审后再进行商务洽谈。首次认证需要 6 个月到 1 年时间。
光明乳业	200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合作	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书面证照信息, 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测试, 再通过竞价及谈判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认证周期根据产品不同而有差异, 无明确的固定时间。
完达山乳业	2014 年开始在产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对接, 2016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	配方、工艺得到研发部认可后转至生产供应部, 生产供应部进行询价及比价 (根据配方大致情况和原料价格确定是否公允), 生产供应部联合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而后各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认证周期主要由研发部门控制, 生产供应部内部流程相对较快, 整个认证流程大约 2 周至 1 个月时间。
圣牧高科	2015 年	首先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资质及商务审查, 要求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具有环境及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ISO22000, HCCP 等), 是否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是否是国内大型乳企的供应商, 并进行征信体系的排查; 然后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 进行研发测试 (推进小试、中试测试), 由研发部门主持, 确定口感及稳定性; 以上流程完成后, 合格供应商入库, 有效期为 1 年;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 协商定价; 签订合同。整个供应商的认证程序需要大约半年的时间。
赛科星	2015 年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 包括审核其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合作经历、相关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第三方检验情况、其他客户群体等, 大约需要 1 至 2 天; 然后进行现场招标, 向供应商发送邀标准备标书, 采购部、招标部、财务部、技术、牧场、廉政部共同评标打分, 评选出分数较高的企业 (一般有 15-20 家企业参评), 根据具体指标打分 (包括单体成本、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背景等), 大约需要 10 天; 最后进行试验, 按照产品进行对比实验, 例如一组样本牛使用乳安邦, 其他五组分别使用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将得到的结果进行成本及效果的综合指标对比, 大约需要 30 天。
欧亚乳业	2004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1 年开始进行产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方面的合作	采购部提供打分项, 研发部、采购部、储运部、生产部进行打分。新的供应商由质量部门核查其资质证明,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每一年均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认证周期大概需要半个月。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
牧迪饲料	2016年	牧迪饲料生产的微生态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光明乳业,因此其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周期同光明乳业。
中地乳业	2017年	中地乳业对提供产品进行试验并与国外同类产品进行对比,试验数据通过后进入采购环节。整个认证周期大约60天。

### 3、公司客户拓展的主要方式

公司针对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项业务所处行业、客户结构和客户特点的不同,采用了不同的拓展方式。

对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不同的市场开拓主要策略为与目标客户紧密合作并为其提供或共同开发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大型乳制品企业、优质区域性乳制品企业以及知名食品、饮料企业。此类客户透明度相对较高,公司及销售人员容易与其建立联系。公司采用了以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技术服务为先导的方式拓展此类目标客户,即公司依托于自身在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其工艺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经过分析目标客户的需求后向其推荐乳制品或食品终端产品设计方案(方案通常涵盖食品配料、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和终端产品生产工艺),该等终端产品方案被目标客户采纳后,客户通常会与公司在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和工艺上开展合作,并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此外,由于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在乳制品行业已经形成良好的声誉,也存在部分客户主动向公司寻求配方和工艺技术支持,进而采购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情况。除日常针对性地拓展客户外,公司还通过定期参加FIC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年会等行业展会,在展会上推出新产品方案、展示新研发成果的方式寻求更广泛地与客户建立联系,开展合作。

对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因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而不同。在面向企业销售的益生菌原料菌粉方面,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在乳制品行业内的客户基础,向既有乳制品行业客户推荐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发酵剂或食品配料,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通过参加食品、乳品行业展会或主动举办益生菌行业研讨会的方式广泛宣传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在面向消费者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方面,公司既通过在全国各地举办产品推广会的方式

进行线下营销，也通过互联网直播、微信公众号推广等方式进行线上营销，从而使更多消费者了解公司的“益适”“益适优”品牌产品。除产品直销外，公司还与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在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等线上渠道开展公司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销售。

对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大型畜牧养殖业企业和大型种植业企业，公司通过行业展会、科技研讨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对公司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公司销售团队通过登门推介、协助客户试用的方式向客户推荐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大型畜牧养殖企业或大型种植企业选择公司产品前，通常需要进行一段时期的小规模试用，公司在客户进行产品试用期间持续辅助客户进行产品效果跟踪并提供技术服务，客户经过试用认可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功效和性价比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步扩大采购规模。

#### 4、下游行业客户是否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战略合作合同，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均不存在对公司向行业内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的条件。

（二）分产品类别列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渠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23,834.87	74.98%
	光明乳业	直销	1,512.29	4.76%
	完达山乳业	直销	346.41	1.09%
	欧亚乳业	直销	323.00	1.02%
	大同牧同	直销	314.24	0.99%
	合计		26,330.82	82.83%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23,208.46	81.79%
	光明乳业	直销	1,387.36	4.89%
	欧亚乳业	直销	412.62	1.45%
	圣牧高科	直销	300.24	1.06%
	完达山乳业	直销	230.69	0.81%
	合计			<b>25,539.38</b>
2016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18,219.52	69.91%
	圣牧高科	直销	1,984.49	7.61%
	光明乳业	直销	1,395.14	5.36%
	欧亚乳业	直销	367.72	1.41%
	完达山乳业	直销	78.39	0.30%
	合计			<b>22,045.25</b>
2015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14,242.49	76.81%
	光明乳业	直销	1,378.55	7.43%
	圣牧高科	直销	318.46	1.72%
	欧亚乳业	直销	286.79	1.55%
	集宁雪原	直销	23.08	0.12%
	合计			<b>16,249.37</b>

2015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光明乳业	直销	793.57	2.50%
	中地乳业	直销	559.10	1.76%
	赛科星	直销	507.80	1.60%
	圣牧高科	直销	428.28	1.35%
	宁夏农垦	直销	338.25	1.06%
	合计			<b>2,627.01</b>
2017年度	光明乳业	直销	612.74	2.16%
	圣牧高科	直销	151.49	0.53%
	上海牧迪饲料有限公司	直销	243.87	0.86%
	中地乳业	直销	160.63	0.57%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赛科星	直销	149.13	0.53%
	合计		1,317.86	4.64%
2016年度	光明乳业	直销	777.82	2.98%
	赛科星	直销	192.93	0.74%
	上海牧迪饲料有限公司	直销	117.22	0.45%
	北京牧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88.36	0.34%
	天津晶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69.40	0.27%
	合计		1,245.73	4.78%
2015年度	秋实草业	直销	129.00	0.70%
	山东佳源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	51.96	0.28%
	内蒙古九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33.20	0.18%
	新疆九和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商)	19.99	0.11%
	泰安市小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直销	17.34	0.09%
	合计		251.49	1.36%

注：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收入为当期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青岛九和对外销售的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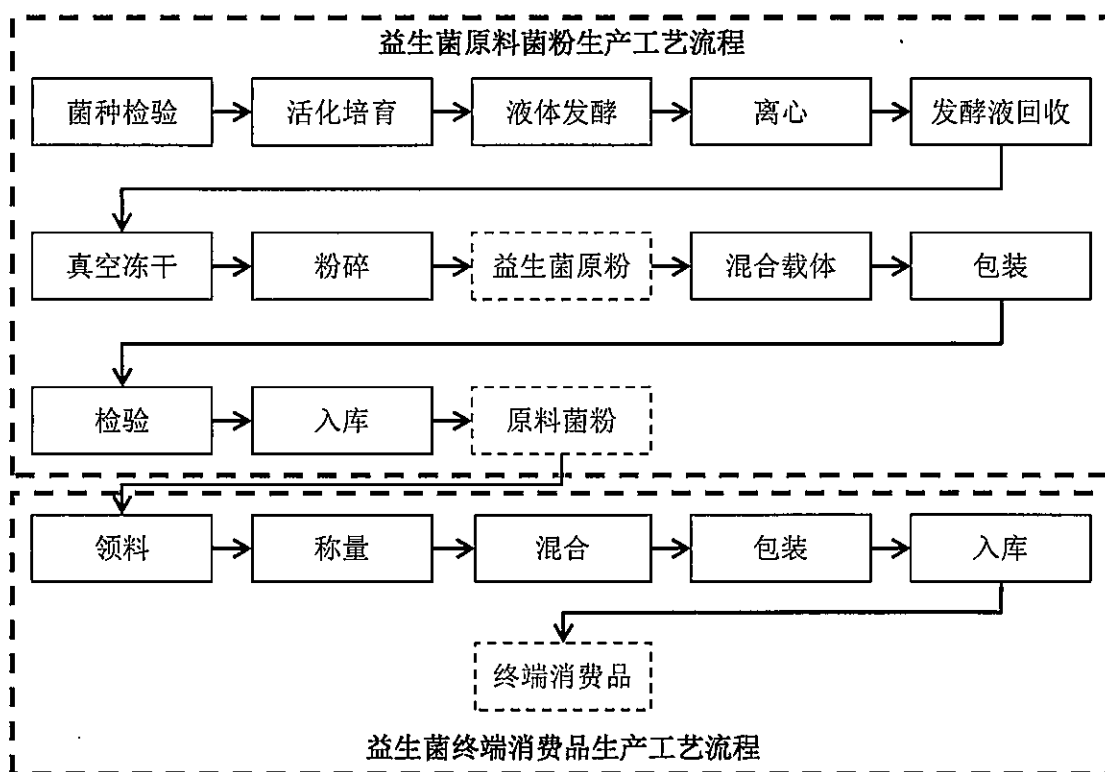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蒙牛乳业	直销	326.04	1.03%
	北京泮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177.21	0.56%
	内蒙古恒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57.45	0.5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57.58	0.18%
	青岛诺和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46.20	0.15%
	合计		764.49	2.40%
2017年度	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	直销	71.58	0.25%
	内蒙古恒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55.15	0.19%
	北京益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7.93	0.13%
	蒙牛乳业	直销	31.36	0.11%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及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川泰和颐康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5.04	0.09%
	合计		221.06	0.78%
2016年度	旗帜乳业	直销	344.44	1.32%
	和美科健	直销	59.62	0.23%
	和美科盛	直销	57.68	0.22%
	北京益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46.65	0.18%
	北京君禾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8.46	0.15%
	合计		546.86	2.10%

2015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与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能、产量等，未披露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产量等信息的原因。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具体产品包括半成品益生菌原粉以及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这三类产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产品阶段	产品性质
益生菌原粉	半成品	益生菌原粉是益生菌发酵并经真空冻干和粉碎后的初级产品，其中仅含有益生菌和保护剂（用于防止益生菌活菌死亡）；益生菌原粉含菌量通常较高，通常为2,000-6,000亿CFU/g。
原料菌粉	产成品	在益生菌原粉生产完毕后，与麦芽糊精、低聚半乳糖等载体混合，再经过简单包装，形成原料菌粉，为便于公司内部管理，原料菌粉的含菌量均被标准化至1,000亿CFU/g、2,000亿CFU/g或3,000亿CFU/g。经过标准化的原料菌粉既可以直接面向企业客户出售，也可以进一步用于生产终端消费品。
终端消费品	产成品	将不同菌种的原料菌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复配，并进一步加入水果粉（用于调配口味）、木糖醇、麦芽糖醇等配料后，经过混合、包装，最终制成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根据产品类别不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含菌量通常为50-250亿CFU/g。

可以看出，公司在益生菌制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益生菌原粉、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三类产品在生产上存在先后顺序，而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在销售上又存在并行关系。三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成品产能的因素既包括益生菌原粉发酵冻干设备的产能，也包括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混料、包装设备的产能。目前，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多个环节（不同菌种、不同产成品）都存在共用生产场地的情形。

考虑到制约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的主要因素为益生菌原粉产能（即发酵、冻干设备的产能），公司以益生菌原粉的产能和产量作为衡量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年度	3,600.00	3,994.21	110.95%
2017年度	3,600.00	950.57	26.40%
2016年度	3,600.00	4,397.99	122.17%

2016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能利用率达到122.17%，一方面是由于金

华银河益生菌原粉生产线于 2015 年末建成，发酵生产线进行了持续试生产；另一方面是为满足旗帜乳业益生菌原料菌粉订单，金华银河超负荷生产进行备货。

2017 年度，由于旗帜乳业的益生菌奶粉产品市场推广不成功，销售未达预期，停止采购公司原料菌粉，公司也主动减少了益生菌原粉的生产，并开始积极消化既有库存。2018 年度，随着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开拓，公司食用益生菌原粉产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亦上升至 110% 以上。

公司原料菌粉和终端消费品两类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度	10,651.56	14,187.59	133.20%
2017 年度	6,553.98	3,556.39	54.26%
2016 年度	11,524.49	6,083.22	52.79%

注 1：由于公司生产原料菌粉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耗用益生菌原粉量不同，因此公司各期食用益生菌制品的产成品产量与益生菌原粉产量不存在确定的匹配关系。

注 2：产品产量已剔除外购菌粉和研发领用量。

注 3：产品销量包含对外销售量以及金华银河对内蒙和美的原料菌粉内部销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产销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培育尚处于初始阶段，销售尚未形成规模。2018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市场拓展和内部自主消化（即由金华银河向内蒙和美供应部分原料菌粉）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对原料菌粉既有库存进行消化，使当期食用益生菌制品产销率超过 130%。

三、（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应缴未缴的金额，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 （一）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	----	------	------	------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5.12.31	社会保险	106	101	95.28%
	住房公积金	106	54	50.94%
2016.12.31	社会保险	99	96	96.97%
	住房公积金	99	82	82.83%
2017.12.31	社会保险	113	106	93.81%
	住房公积金	113	95	84.07%
2018.12.31	社会保险	130	125	96.15%
	住房公积金	130	118	90.77%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30 名，其中 5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4 名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末，共计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3 名已退休员工、1 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1 名已退休员工自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3）剩余 7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 1、缴纳基数、缴费比例

就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报告期内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如下：

#### （1）科拓生物、大地海腾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	------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1-4月 20%, 5-12月 19%	8%	20%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北京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内部的分档缴纳 标准。
医疗保险	10%	2%	10%	2%	10%	2%	10%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1-4月 1%, 5-12月 0.8%	0.2%	1%	1-6月及 9-12月 0.2%, 7-8月 0.1%	
工伤保险	0.3%	0	0.3%	0	0.3%	0	0.3%	0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2) 内蒙和美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呼和 浩特市最低缴纳 基数为前提确认 公司内部的分档 缴纳标准。
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0.5%	1.5%	0.5%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生育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3) 金华银河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以不低于金华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内部的分档缴纳 标准。
医疗保险	5%	0	5%	0	5%	0	5%	0	
失业保险	0.5%	0.5%	1-4月 1%, 5-12月 0.5%	0.5%	1-4月 1.5%, 5-12月 1%	0.5%	1.5%	0.5%	
工伤保险	0.35%	0	0.35%	0	0.35%	0	1-10月 0.5%,	0	

							11-12月 0.35%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0	0

#### (4) 青岛九和、青岛研究院

缴费类别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按照公司员工的 不同职级, 结合公 司的整体薪资水 平, 以不低于青岛 市最低缴纳基数 为前提确认公司 内部的分档缴纳 标准。
医疗保险	8.8%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1%	0.5%	1%	0.5%	
工伤保险(青 岛九和)	0.28%	0	0.5%	0	0.7%	0	0.7%	0	
工伤保险(青 岛研究院)	0.2%	0	0.34%	0	0.4%	0	0	0	
生育保险	1.5%	0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 2、应缴未缴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度至2018年度, 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意识不强, 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能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该部分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 积金金额(万元)	6.06	5.67	4.14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8,806.90	7,023.55	5,182.41	3,607.93
占比	0.07%	0.08%	0.08%	0.1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2015年度至2018年度, 公司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极小, 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极低, 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具



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少量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经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已出具了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使得发行人利益受到的任何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较小，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问题 32)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25%	25%

注 1：2015 年度，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及和美科健均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青岛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注 3：元亨康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

注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丧失对和美科健的控制权，和美科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6%、6%	17%、6%	17%、6%	17%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17%、16%、6%	17%	17%	17%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3%	3%、17%	17%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	17%	17%	17%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	17%	17%	17%、3%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3%	3%	3%	-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	17%	-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7%	17%

注1：2015年度，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及和美科健均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青岛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1月。

注3：元亨康泰成立于2016年8月，并于2017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

注4：公司于2016年9月丧失对和美科健的控制权，和美科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公司向子公司内蒙和美、金华银河收取的益生菌技术授权使用费按照6%增值税率计缴销项税。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外公司没有收取其他益生菌技术授权使用费。此外，公司及大地海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按照6%增值税率计缴销项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内蒙和美自2016年12月起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税率计缴增值税。

青岛九和在2015年12月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青岛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按照3%税率进行简易征收。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2686。

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9。

内蒙和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内蒙和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内蒙和美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手续，自 2016 年 12 月起其销售微生态制剂产品增值税按照 3%税率简易征收。

### 3、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公司已将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 （二）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 1、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	----	------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缴纳增值税额
教育附加	3%	缴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增值税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	缴纳增值税额

## 2、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758.98	44.51%	1,244.77	35.40%	2,038.21	51.37%	921.62	46.55%
增值税	1,890.34	47.84%	1,989.09	56.57%	1,819.47	45.85%	990.52	5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1	2.48%	101.83	2.90%	98.43	2.48%	49.78	2.51%
其他	204.45	5.17%	180.58	5.14%	11.78	0.30%	18.08	0.91%
合计	3,951.58	100 %	3,516.28	100%	3,967.89	100%	1,980.01	100%

注：其他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 (1)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纳税主体主要包括科拓生物、大地海腾和内蒙和美。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前述纳税主体合计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是 1,309.05 万元、1,434.02 万元、1,382.70 万元和 1,593.10 万元，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52%、100%和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8 年	科拓生物	1,201.17	1,059.02	-142.15
	大地海腾	454.71	450.63	-4.08
	内蒙和美	88.93	83.45	-5.48

年度	项目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7年	科拓生物	745.60	735.19	-10.40
	大地海腾	614.63	603.14	-11.48
	内蒙和美	48.84	44.37	-4.48
2016年	科拓生物	291.62	273.34	-18.28
	大地海腾	1,183.42	1,116.31	-67.11
	内蒙和美	88.04	51.20	-36.84
2015年	科拓生物	795.55	891.80	96.25
	大地海腾	423.43	417.25	-6.18
	内蒙和美	2015年未纳入合并		

报告期内，各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差异原因如下：

#### ①科拓生物

2015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少96.25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减成本费用金额约384.99万元；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8.2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128.47万元；2017年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0.40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69.36万元；2018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42.15万元，主要系企业暂未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871.83万元，另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75.84万元。

#### ②大地海腾

2015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6.1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24.72万元；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67.11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268.44万元；2017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11.48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45.96万元；2018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4.08万元，主要系企业暂未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89.14万元，另经审计调减成本费用金额约72.82万元。

#### ③内蒙和美

2016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36.84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91.89万元，递延收益当期摊销未作纳税调减金额约82.00万元，

其他未付现项目纳税调增差异约 67.84 万元，合计影响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约 245.60 万元；2017 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 4.48 万元，主要系经审计调增成本费用金额约 29.94 万元；2018 年度纳税申报金额比会计核算金额多 5.48 万元，主要系企业暂未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251.61 万元，另经审计调减成本费用金额约 215.07 万元。

##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主体主要包括科拓生物、大地海腾、内蒙和美和金华银河。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前述纳税主体合计进项税金额分别是 3,622.65 万元、5,952.34 万元、5,570.65 万元和 5,468.29 万元，占公司进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7.51%、97.55%、99.75%和 100%；前述纳税主体合计销项税金额分别是 4,954.82 万元、7,619.62 万元、7,704.36 万元、7,299.51 万元，占公司销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2%、98.94%、99.54%和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表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年进项税			本年销项税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8 年度	科拓生物	2,701.24	2,879.77	178.53	4,399.74	4,400.89	1.15
	大地海腾	2,101.85	2,096.66	-5.19	2,521.71	2,518.66	-3.05
	内蒙和美	-	-	-	116.89	118.54	1.65
	金华银河	491.86	491.86	-	261.42	261.42	-
2017 年度	科拓生物	3,239.87	3,150.72	-89.15	4,242.93	4,246.90	3.97
	大地海腾	2,285.65	2,285.65	-	3,188.12	3,191.17	3.05
	内蒙和美	-	-	-	73.07	62.38	-10.69
	金华银河	148.25	148.25	-	203.91	203.91	-
2016 年度	科拓生物	2,773.61	2,865.01	91.40	3,366.24	3,366.24	-
	大地海腾	2,917.65	2,917.65	-	3,683.85	3,710.15	26.30
	内蒙和美	114.73	114.73	-	396.98	407.18	10.20
	金华银河	149.24	149.24	-	162.55	162.55	-
2015	科拓生物	1,984.28	1,984.28	-	2,978.55	2,978.55	-

年度	大地海腾	1,457.04	1,457.04	-	1,427.85	1,430.39	2.54
	内蒙和美	177.73	177.73	-	405.52	408.55	3.03
	金华银河	92.45	92.45	-	142.91	150.96	8.05

报告期内，各主要纳税主体进项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企业签收原材料，暂估进项税，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2）供应商已开具销售发票，企业未收到发票，尚未进行账务处理。各主要纳税主体销项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主要由于期末根据收入确认准则暂估收入，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会计收入确认时点与增值税发票开具的时点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勾稽，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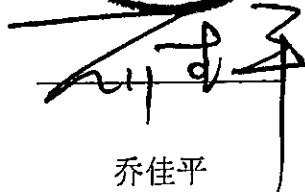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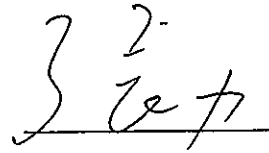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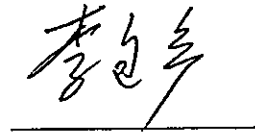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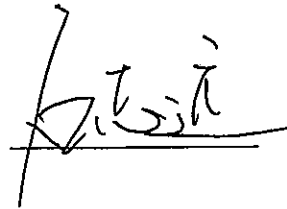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19 年 3 月 11 日